

恩潮浸信會(婚禮)借堂申請章則

(一) 原則：

本堂為基督教聚會、敬拜真神的地方，必須保持莊嚴氣氛。凡與本堂信仰有所抵觸的婚禮均不予借用。

(二) 細則：

1. 教會婚禮是一男一女雙方在神和會眾面前立下婚盟的聖約，因此，一對新人必須為重生得救及曾受浸禮或水禮加入教會的基督徒。
2. 非本會會友必須提供所屬教會「會友證明書」，內容包括：

- ① 表明申請者為該堂的會友，當中須註明加入教會日期。
- ② 表明申請者願意遵守本會的一切規則。
- ③ 表明申請者及其堂會須尊重並參照本會婚禮禮儀來安排各項程序。
- ④ 表明上述兩人已接受之婚前輔導資料。接受婚前輔導是申請的先決條件。 (本會保留與輔導員聯絡之權利，一旦認為申請人暫不宜結婚時，本會縱使已答允借出場地，亦會即時取消有關申請。)
- ⑤ 具堂主任簽署及堂會印鑑。

3. 結婚男女雙方在婚姻註冊署登記及獲得「婚姻登記官證明書」後，必須交與本會行政主任，以便安排編印結婚證書，方得在本會舉行婚禮。
4. 證婚儀式必須由香港浸信會聯會會員堂或附屬機構牧師主禮。(證婚牧師須由申請人約請)。
5. 舉行婚禮後，牧師隨即將結婚證書交給一對新人，其副本則交回本會行政主任呈交婚姻註冊署備案。
6. 所有婚禮時間定為週六及主日，其他日期時間須經本會行政主任酌情考慮。
7. 凡已合法結婚註冊者，本會不外借禮堂予其舉行結婚典禮、祝福禮及感恩會。
8. 婚禮時間定為：

	上午	下午
周六	10時至12時正	2時30分至4時30分
	11時至1時正	
主日	/	2時30分至4時30分

註：婚禮必須在2小時內完成。

9. 租借場地舉行茶會，必須在婚禮結束後兩小時內完成。

(三) 本會弟兄姊妹借堂舉行婚禮應注意事項：

1. 新郎及新娘其中一人必須是本會會友或本會同工；而另一位非會友必須連同所屬教會發給之「會友證明書」與申請表一併遞交。
2. 須在婚禮舉行至少六個月前填妥借堂申請表格，並與行政主任先行洽商，確定可租借的日期及時間。

(四) 借堂舉行婚禮時應注意事項：

1. 須嚴守約定之時間舉行婚禮。
2. 禮堂佈置以不影響教會活動為原則，若在主日舉行婚禮，有關佈置須在本會午堂崇拜結束後才可進行。
3. 婚禮結束後必須將所有垃圾及佈置飾物清除，將禮堂回復原狀。
4. 不得在禮堂內拋擲碎紙、鮮花或金粉等雜物。佈置不得使用任何膠紙，如有塗污牆壁、損毀公物，須作相應之賠償。
5. 鋼琴及電子琴之司琴，電子鼓之司鼓由借方自行安排。
6. 本會不提供插花及擺設鮮花服務。
7. 借方須指定一人作場地負責人，專責與本會聯絡，接受本會指導及落實有關規則。
8. 借堂範圍以舉行婚禮的禮堂 (包括禮堂對出平台) 和該層之接待大堂為限；地下大堂不設婚禮接待處，只提供擺放婚照相架位置，其他地方不可隨意佈置及使用。
9. 新娘房由本會安排指定。
10. 婚禮程序必須經本會核准。
11. 必須遵守本會「場地使用守則」各項要求 (詳見第五項)。

(五) 場地使用守則：本堂對各規則和附則有最終闡釋權

1. 在本堂內舉行之活動，必須符合香港法例，如法例所需，必須先領取政府有關部門之牌照，且須遵守該等牌照內所列之章則進行。
2. 一般情況，本會不批准任何聚會或活動涉及商業、宣傳、推廣之進行。
3. 除先徵得本會或其代表同意外，教會範圍內不得發售入場券或於借堂期間收集奉獻或其他款項。
4. 除先徵得本會或其代表同意外，借堂期間不可設任何形式之售賣攤檔。
5. 借方須指定一人作場地負責人，專責與本會聯絡，接受本會指導及落實有關規則。
6. 借方應安排足夠人手維持活動秩序。
7. 凡借用本堂者，必須自行承擔在場地內發生意外時所引致任何人身傷亡及財物的損失和責任。
8. 在本堂內不得吸煙、飲酒 (包括含酒精成份的飲品)、燃放爆竹，如有任何佈置、攝影或分發宣傳品事宜，須事先徵得本會行政主任同意，方可進行。
9. 在禮堂內禁止飲食，而在其他地方飲食亦須先得本會同意。
10. 借堂範圍應以指定的場所為限，凡借用公物，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變動其原來位置。
11. 可供移動之公物，離場前必須還原場地，清理所有垃圾及佈置；如有塗污牆壁、損毀公物，須作相應之賠償。
12. 禁止在本堂取電供應任何私人器材。
13. 非經本會行政主任或指定人員許可，不得逾時用場。
14. 本會同工有權即時終止所有違章活動，借堂費用及按金均不予發還。
15. 如本會不接納借堂，毋須作任何解釋。

(六) 收費：

1. 所有費用及按金必須在本會回覆批准使用後十四天內繳付，否則當作自動放棄論。
2. 已繳交的借堂費用本會一經收妥，一概不予退還。

借堂婚禮收費表

場地／項目	基本收費 (首兩小時) ---包括： 借堂、空調、鋼琴、音響控制及清潔	電子琴、 電子鼓	逾時 收費 (每小時)	按 金
一樓禮堂	\$7,500	各\$500	\$3,000	\$5,000
空中花園	\$1,500			

註：

1. 於公眾假期(主日除外)借堂需另加費用\$1,500。
2. 基本收費以每2小時計，(由交堂佈置起計，至婚禮結束為止)，不足2小時，亦須繳付此費用。
3. 須嚴守借用之時間，超時每15分鐘作1小時計算收費。
4. 基本收費包括1小時的綵排時間 (綵排須於兩星期前與教會辦事處預約時間)。
5. 基本收費包括由本會免費提供不多於3個私家車車位，借方須於事前提供車牌號碼以作本會預留車位安排。
6. 按金於借堂後，證實無損教會公物或逾時收費後退還。

(七) 免責聲明：

1. 於借堂期間，借用單位及其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如有任何攜來物件或私人物品受損毀或遺失，無論其原因為何，本會概不負責。
2. 如遇電力停止供應、火警、颱風、暴雨或政府限制、或其他天災、或發生不可抗力事情，本會在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而導致禮堂或其中部份須暫時關閉、或令租用事宜中斷、或對租用事宜有任何損失或影響，則概與本會無關。